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虞城县稍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虞城县稍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，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虞城县稍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，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振周